



Policy Brief No. 201505

June 2nd, 2015

张琳

zl_della@163.com

中韩自贸区：高水平自贸区的范本，沿海港口收获值得期待^①

2004年11月，中国-韩国双边FTA启动了民间可行性研究和官产学联合研究，直至2012年5月正式开始双边协定的谈判，经过14轮谈判，2015年2月，协定文本完成草签，至此，中韩自贸区谈判全部完成。中韩自贸区“十年磨一剑”，成为东亚地区具有“破冰”意义的高水平、全面的自贸区“模板和范本”。

（一）“自贸区红利”助力双边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

从双边贸易规模看，2014年，双边进出口贸易总额达2905亿美元，韩国是中国继欧盟、美国、东盟、中国香港和日本之后第六大贸易伙伴国，^②第六大出口目的地、第三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三大外资来源地。根据韩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3年，韩国首度超过日本，成为中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国；2014年中国已经成为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的进口来源地。对华出口约占韩国总出口1/4，中国也是韩国最大海外投资目的国和生产加工基地。1992年双边贸易额仅为50亿美元，至今双边贸易规模不断攀升，保持了年平均增长率超过20%的高速发展。

从贸易结构看，韩国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贱金属和化工产品，2014年出口额分别为659.4亿美元、204.0亿美元和177.7亿美元，共占

^① 张琳，助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本文为《中国航务周刊》约稿。

^② 剔除欧盟、东盟等经济联盟，和香港经济体，韩国是中国第三大出口市场。



韩对华出口总额的 71.6%；韩国对华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光学医疗设备和化工产品，2014 年出口额分别为 388.9 亿美元、146.8 亿美元和 70.1 亿美元。中韩同属东亚经济圈，处于东亚生产网络，机电类商品产品内贸易高度发达，双方经贸相互依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从双边投资规模看，2014 年韩国对华投资达 39.7 亿美元，成为继 2006 年之后的最大规模；同期，中国对韩直接投资为 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2%，成为继新加坡之后对韩投资增长最显著的国家。

2014 年双边贸易、投资数据显示，中韩自贸区的贸易创造和投资创造效应已经初步显现，自贸区的未来双边在消费市场开放、旅游、服装、服务贸易、金融保险、文化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和巨大的潜力，随着双边 FTA 的启动和实施，“自贸区红利”将会成为推动下一阶段双边经贸发展的新增长动力。

（二）全面、高水平自贸区模板，“规则红利”辐射一带一路

中韩自贸区是我国目前为止涉及贸易额最大、综合水平最高的自贸区。根据协定，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过渡期后将实现中国零关税产品覆盖全部商品海关税目的 91%，占进口额 85%；韩方承诺最终零关税产品覆盖商品税目的 92%，占进口额 91%，实现高水平的货物贸易自由化。从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中方承诺在视听合作合拍、出境游、环境等部门的开放和合作，韩方承诺在速递、建筑、医疗等方面的市场准入。此外，从自贸区协定涵盖范围来看，首次设立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单独章节，还特别是包含了竞争政策、环境等“21 世纪贸易议题”，形成了“高水平、全面”的新型 FTA 协定。

从贸易规则设置上来看，中韩自贸区承诺采用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模式和



准入前国民待遇的投资谈判，这是中国对外 FTA 谈判中首次采用的“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所谓“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通过负面清单方式来保护的某些产业和活动外，在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原则所承诺的待遇；负面清单列明了企业不能投资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直的原则，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2010 年以来兴起，以美国 TPP 和 TTIP 为代表的新一轮双边、区域区域一体化合作浪潮，其显著特征即：新一代的“白金标准”的投资规则，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正是其核心条款。这一国际经贸规则的新动向成为可预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达国家对外谈判时，贸易投资规则常常有统一或基本相似的模板。如中美双边 BIT 投资协定与 TPP 谈判中的投资篇章，以及美加墨 NAFTA 的投资协定均是以美国“双边投资协定”(BIT)为示范模板。中韩自贸区的首次实践，也标志着我国向新规则的转变和“试水”，“规则红利”的创新和改革为构建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奠定了基础，为今后对外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奠定了基调，为“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区提供样本。

（三）“地方合作条款”新机遇，促沿海港口大收获

中韩自贸区首次在自贸区谈判中设置“地方合作内容”，即通过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建设，推动双方互设产业园区，加强口岸互联互通，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深化服务领域开放等多渠道合作，提高开放水平，在自贸区内部实现深度一体化。当前，大连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威海与仁川自由经济区、青岛中韩合作区和中韩创新产业园都已正式启动。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使得双边



FTA 的合作更加“接地气”，打造中韩自由贸易区平台、双边产业融合基地、双边合作的试验田，为加速和扩大自贸区贸易、投资福利效应提供了现实发展路径，为尝试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模式提供了机会，也为下一步服务贸易、农产品、投资协定的谈判积累了经验。

环渤海港口、城市与韩国隔海相望，地理优势与紧密经贸往来、韩企众多的传统优势，在中韩自贸区加深合作的背景下，面临着绝佳的发展机遇。中韩 FTA 签订后，港口和海运行业首先受益。首先，中韩贸易以海运为主，对沿海港口青岛、大连、烟台、连云港等带来的港口吞吐量和海上货物运输量的提升作用将十分显著。其次，贸易便利化措施和检验检疫规则标准的统一和互认也将提高通关效率，节省运输时间和成本。作为中韩贸易的主要承担者以及世界第 7 大港口，距离韩国最近的青岛港，目前已经与韩国釜山港、光阳港、仁川港、平泽港、蔚山港等港口一直保持良好的贸易往来。数据显示，2014 年青岛港到韩国港口的出口箱量同比实现增长 5.8%。预计未来随着自贸区的启动和优惠措施的实行，这一数字还会继续显著上升。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副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博士。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